

國立臺北大學行政管理費支用管理規定總說明

要點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敘明本支用管理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所稱行政管理費，係指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包括以下所指之研究、規劃設計及技術服務等計畫所提列之費用：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 (二)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定義本規定所稱行政管理費之範疇。
三、本校各單位除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外，執行前揭事項依規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於扣除計畫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學校統籌使用百分之八十。用於水電、環境維護、研發成果推廣衍生費等項目。 (二)計畫執行單位所屬學院百分之十五。 (三)行政管理費成長獎勵金百分之五。 1. 學院（含所屬單位，不含研究中心）當年度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總額高於前一年度，本校將自本項獎勵金中，撥付與其「成長比例」相同之金額作為獎勵。撥付金額不超過該學院當年度所提撥之百分之五獎勵金總額。 2. 若獎勵金發放後仍有賸餘，將全數流入至校務基金。	訂定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分配方式及比例。
四、學院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應與所屬單位及教師協商訂定分配原則並據以分配，所訂定之分配原則並應於執行前送交研發處備查。	訂定本經費分配至學院後應配合辦理之作為，以利掌握經費運用狀況。

五、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及衍生獎勵金，自分配至學院之日起，得於專屬帳戶滾存三年；屆期未支用之餘額，應全數繳回校務基金。其支用項目應依本校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	訂定行政管理費分配後之收回機制，確保學校經費運用之平衡。
六、行政管理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主計室所提供資料提撥分配，分配後如遭委辦單位扣減，則由該計畫執行單位以往後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扣還。	訂定行政管理費分配後，實收短缺時之因應方式。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說明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實施後視需求或每三年定期檢討修正。	本規定審議、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大學行政管理費支用管理規定

115 年 05 月 13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 二、 本規定所稱行政管理費，係指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包括以下所指之研究、規劃設計及技術服務等計畫所提列之費用：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
 - (二)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 本校各單位除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外，執行前揭事項依規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於扣除計畫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學校統籌使用百分之八十。用於水電、環境維護、研發成果推廣衍生費等項目。
 - (二)計畫執行單位所屬學院百分之十五。
 - (三)行政管理費成長獎勵金百分之五。
 1. 學院（含所屬單位，不含研究中心）當年度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總額高於前一年度，本校將自本項獎勵金中，撥付與其「成長比例」相同之金額作為獎勵。撥付金額不超過該學院當年度所提撥之百分之五獎勵金總額。
 2. 若獎勵金發放後仍有賸餘，將全數流入至校務基金。
- 四、 學院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應與所屬單位及教師協商訂定分配原則並據以分配，所訂定之分配原則並應於執行前送交研發處備查。
- 五、 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及衍生獎勵金，自分配至學院之日起，得於專屬帳戶滾存三年；屆期未支用之餘額，應全數繳回校務基金。其支用項目應依本校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
- 六、 行政管理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主計室所提供資料提撥分配，分配後如遭委辦單位扣減，則由該計畫執行單位以往後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扣還。
-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 八、 本規定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實施後視需求或每三年定期檢討修正。